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
州南路1段15號3樓

承辦人：陳維婷

電話：(02)2351-6633#5864

傳真：(02)2392-6882

電子信箱：engf7360@afna. go
v. 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金字第11574204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

主旨：為配合畜禽產業政策，115年度請貴單位持續審慎評估受理新(擴)建蛋雞及白肉雞畜牧場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5年1月21日農牧字第1150042128號函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為避免國內雞蛋及白肉雞產業過度飽和，本部前以114年7月22日農金字第1147423750號函(諒達)說明產業意見，本部至114年底止暫不支持「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」、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」等2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支應新(擴)建蛋雞及白肉雞畜牧場之專案提高貸款額度案件，建議貴單位審慎評估相關貸款案件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本(115)年度經本部評估產業情形及彙整相關單位意見，自115年1月1日起至115年12月31日止，仍延續前開管制措施，請貴單位參酌產業意見，審慎評估受理前開類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案件。至貸款金額未超逾規定額度者，亦請依授信5P原則及產業現況，審慎評估及核貸，以確保還款來源，降低授信風險。

正本：設有信用部之農(漁)會、依法承受農(漁)會信用部之銀行、全國農業金庫股

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、農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農漁會南區資訊中心、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動物保護司

裝

訂

線

